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核數師委任

本公告乃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國誠」)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就考慮該委任，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誠提供的審核建議；(ii)國誠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處理核數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國誠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國誠的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誠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國誠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國誠成為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黃家華先生。